证券代码: 874347 证券简称: 泓毅股份 主办券商: 银河证券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 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规范 运作水平,加大对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员的问责力度,提高年度报告信 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 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财务总监、财务会计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公司有关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地进行年报审计工作。
-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财务总监、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相关的其他人员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制度,未勤勉尽职或者不履行职责,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具体包括以下形式:
- (一)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二)违反《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 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编报规则、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指引、备忘录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不良影响的;
- (三)违反《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本制度以及公司其他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不良影响的;
- (四)未按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五)违反《上市规则》使业绩预告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使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年报中的数据和指标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 (六)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七)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以及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

成不良影响的情形。

- **第五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实施责任追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
 - (二)有责必问、有错必纠的原则;
 - (三)权力与责任相对等原则、过错与责任相对应原则;
 - (四) 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第二章 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及处理程序

第六条 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标准: 重大会计差错是指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的会计差错。

重要性取决于在相关环境下对遗漏或错误表述的规模和性质的判断。

第七条 财务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认定为重大会计差错:

- (一)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百分之五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二)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百分之五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三)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百分之 五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四)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百分之五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五) 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 (六)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百分之五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七)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息披露,应遵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等规定执行。

第八条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如下:

(一)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

准:

- 1、未披露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调整事项;
- 2、符合第七条(一)至(四)项所列标准的重大差错事项;
- 3、未披露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或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其他或有事项;
 - 4、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 (二)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 1、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或者可能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无形资产诉讼;
- 2、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
- 3、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重大合同或对外 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等交易;
 - 4、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九条 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如下:

- (一)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不一致,包括以下 情形:
 - 1、原先预计亏损,实际盈利:
 - 2、原先预计扭亏为盈,实际继续亏损:
 - 3、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上升,实际净利润同比下降:
 - 4、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实际净利润同比上升。
- (二)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虽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一致,但变动幅度或盈亏金额超出原先预计的范围达百分之二十以上。
- **第十条** 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的差异幅度达到百分之二十以上的,认定为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
- 第十一条 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应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会计差错的内容、会计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会计师事务所重新审计的情况、重大会计差错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二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应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

第三章 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公司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不影响监管部门及其他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十四条 因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等监管措施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查实原因,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
- (二)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 (三) 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 (四) 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 (一)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二) 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七条 对责任人作出责任追究处罚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 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十八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主要形式包括:

- (一) 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二)通报批评;
- (三)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赔偿损失:
- (五)解除劳动合同。

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

进行具体确定。上述各项措施可单独使用也可并用。

- **第十九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 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认定及处罚的决议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四章 附 则

- **第二十一条** 季度报告、中期报告以及其他文件的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正式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4日